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用先进设备扩大电控内燃机及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
能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日，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采用先进设备扩大电控内燃机及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75年02月16日，主要经营：制造、销售柴油机配件，斯达—斯太尔发动机配件，普通标准件，高强度紧固件产品；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业务。

2009年公司提出了采用先进设备扩大电控内燃机及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规模确定为新增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3950万件，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关键高强度螺栓1200万件。

项目总投资为1278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39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95万元。项目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总投资的1.3%。

该项目劳动定员300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30人，生产人员270人。主要管理、生产、技术等人员可由企业内部竞争上岗，其他人员可采取面向社会采取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方式。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人工作制度为连续工作制，每天二班或三班，每班8小时。管理、财务、营销等人员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2009年由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潍环审表字【2009】102号”予以批复，2024

年 8 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公司排污许可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获得审批通过。

2024 年 10 月投入生产。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采用先进设备扩大电控内燃机及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批复时间较早，部分设备尤其是机加工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设备更新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按照《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第二章第六条中“（三）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项目设备更新符合技术改造要求，根据第十条中“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的项目，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未发生国家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设备更新不改变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主要是节能降耗的改进，不涉及国家规定重大变动情形，因此以变动后设备进行验收。

2、环评阶段燃煤锅炉已拆除。

3、环评阶段环保要求不高，废气大多为无组织排放，现均按现行环保要求进行了收集和处理，对废气处理进行了强化。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也均进行了建设，环评未要求废气实际建设过程也进行了收集处理，最终有组织排放，环保措施较环评进行了强化。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潍河；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潍河。

2、废气

表面处理车间表面处理酸洗废气经管道收集+喷淋塔+15m 排气筒 DA011、DA012、DA013、DA020 有组织排放，达克罗镀覆、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喷淋塔+15m 排气筒 DA006、DA007 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DA021 有组织排放。

加工车间冷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DA014、DA015、DA019 有组织排放。

热处理车间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DA016 有组织排放。

冲压车间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DA017 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DA018 有组织排放。

锅炉房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磨床、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65~90dB(A)。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污泥、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磷化渣等。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采用先进设备扩大电控内燃机及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满负荷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验收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未检出、林格曼黑度<1、氮氧化物最大检出浓度 57mg/m³、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3.5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未检出、林格曼黑度<1、氮氧化物最大

检出浓度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4.6\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冲压车间淬火排气筒 DA017VOCs 最大检出浓度 $1.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3.1\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冲压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18 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3.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热处理车间淬火排气筒 DA016VOCs 最大检出浓度 $4.8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9\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3.7\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冷墩车间冷墩排气筒 DA014VOCs 最大检出浓度 $2.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4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冷墩车间冷墩排气筒 DA015VOCs 最大检出浓度 $1.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49\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冷墩车间冷墩排气筒 DA019VOCs 最大检出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表面处理车间酸洗排气筒 DA011 氯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2.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表面处理车间酸洗排气筒 DA012 氯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3.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表面处理车间酸洗排气筒 DA013 氯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3.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表面处理车间酸洗排气筒 DA020 氯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6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表面处理车间达克罗排气筒 DA00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最

大检出浓度 $3.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 最大检出浓度 $1.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6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表面处理车间达克罗排气筒 DA00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2.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 最大检出浓度 $2.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表面处理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21 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2.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浓度 $1.3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浓度 $0.426\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 $0.119\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检出 13（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氨最大检出浓度 $0.1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00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两日废水日均排放浓度 pH7.6~7.6、化学需氧量 $25\sim 27\text{mg}/\text{L}$ 、氨氮 $7.14\sim 7.76\text{mg}/\text{L}$ 、总磷 $0.66\sim 0.66\text{mg}/\text{L}$ 、总氮 $60.3\sim 62.0\text{mg}/\text{L}$ 、悬浮物 $15\sim 15\text{mg}/\text{L}$ 、石油类 $0.68\sim 0.75\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 $9.0\sim 9.5\text{mg}/\text{L}$ 、氟化物 $0.80\sim 0.82\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废钢丸、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危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规范。

五、验收结论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采用先进设备扩大电控内燃机及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完善挥发性物料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加强企业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提供企业环保透明度。

4、健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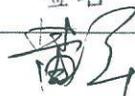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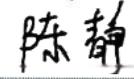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采用先进设备扩大电控内燃机及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采用先进设备扩大电控内燃机及大型工程施工机械
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能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董锋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董事长	
成员	郭培岗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环主任	
成员	王英杰	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环保专员	
成员	陈静	潍坊环科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王晓鹏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高工	
成员	王泽东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特邀专家	高工	